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招生宣傳及業務接洽）

出訪深圳大學師範學院
洽談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

姓名職稱：蔡清田教育學院院長

派赴國家：中國深圳大學

出國期間：2017/6/27 至 2017/6/30

報告日期：2017/7/1

摘要

為增進國立中正大學(本校)教育學院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由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於2017年6月27-30日赴中深圳大學師範學院洽談並簽署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以促進兩院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兩院雙方為履行本協議備忘錄，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日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本協議備忘錄以兩院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到期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以增進未來合作交流，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1
參、心得及建議	2
附錄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3
附錄二：參訪活動照片	4

壹、目的

為增進國立中正大學(本校)教育學院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搭機赴中國深圳大學師範學院洽談並簽署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以促進兩院教育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

貳、過程

第一天 2017 年 6 月 27 本院蔡清田院長於由臺灣臺北桃園國際機場起飛，並於當天晚上抵達中國深圳機場。第二天 2017 年 6 月 28 日一早便前往深圳大學師範學院拜會參訪，深圳大學建校 34 年，緊隨特區，銳意改革，快速發展，形成了從學士，碩士到博士的完整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多層次的科學研究和社會服務體系，是一所學科齊全，設施完善，師資優良的綜合性大學。現有國家級本科專業綜合改革試點 1 個，國家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 1 個，國家級實踐教學基地 1 個國家級實踐教學示範中心 2 個，國家級虛擬仿真實驗教學中心 1 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15 個，省級虛擬仿真實驗教學中心 1 個。建有國家工程實驗室 2 個，國家工程中心 1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2 個，省級重點實驗室 6 個。

深圳大學學科涵蓋哲學，文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醫學，歷史學，藝術學等 11 個學科門類學校，設有 27 個教學學院，90 個本科專業。現有國家級特色專業 5 個，省級特色專業 10 個；有省級重點學科 15 個。有博士授權一級學科 3 個，碩士授權一級學科 34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3 個，博士後工作站 1 個工程學。現有教職員工 3924 人，其中專任教師 2100 人。大學部學制 4 年，修業年限 6-7 年(含休學)，碩士班學制 2 年或 2.5 年或 3 年，修業年限 2-5 年(含休學)；博士班學制 3-4 年，修業年限 3-7 年(含休學)。

蔡清田院長此行最主要便是拜會深圳大學師範學院與鐘曦院長與李臣副院長，並參訪其現有豐富的教育教學資源和學科專業建設平臺：深圳大學師範學院以建設特色名校為重要契機，緊跟教育發展趨勢，形成了從本科教育到教育碩士、直至教育教學論博士培養的、職前職後一體化的教師教育系統，構築了從學前教育到小學初高中教育、從本科教育到碩士博士教育、直到博士後研究的優質完備的人才培養體系。師範學院有效地統籌校內外各種教師教育資源，相對獨立地開展不同層次專業化教師人才培養、在職教師培訓、教師教育國際交流及教師教育研究等工作，為教師教育事業和基礎教育事業的改革與發展做出新貢獻。深圳大學師範學院作為一所綜合性高等師範院校，在長期發展中，形成了鮮明的教

師教育辦學特色，湧現出了一大批在全國知名的專家學者和研究成果，積累了豐富的理論和實踐經驗。日後可以和深圳大學加強交流，深入合作，為建設高素質教師的培養基地、未來教育家的搖籃、教育決策的思想庫和教育國際交流的重要視窗而不懈努力，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學習與進一步借鏡交流。

此次洽談成功，並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鐘曦院長達成雙方學術交流協議備忘錄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校可與該院在本次所簽訂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備忘錄基礎之上，進行定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參、心得及建議

為增進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於 2017 年 6 月 27-30 日赴中國前往深圳大學師範學院洽談並與鐘曦院長簽署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促進兩院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雙方為履行本協議備忘錄，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日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本協議備忘錄以兩院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到期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以增進未來合作交流，作為未來努力方向。此次洽談成功，並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鐘曦院長達成協議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茲提出所獲得的建議事項如下：

此次洽談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代表參與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協議備忘錄，日後可持續擴大本校教育學院與其他大學教育學院或由本校其他學院與該大學相關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之洽談與簽約。

附錄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乙方：深圳大學師範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甲方)暨深圳大學師範學院(乙方)為期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以及加強兩校院系所學術合作，雙方之備忘錄約定如下：

- 一、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事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1. 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
 2. 合作成立“教師發展協同創新研究中心”，推動共同研究與培訓計畫。
 3. 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
 4.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
- 二、雙方為履行本備忘錄第一條規定之事項，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
- 三、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 四、本備忘錄以甲乙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效期屆滿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
- 五、本備忘錄以中文正、簡體字各一版作成，各版本均具相同效力。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蔡清田院長

院長：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深圳大學師範學院

鐘曦院長

院長：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附錄二：參訪活動照片



20170628 蔡清田院長拜訪深圳大學師範學院院長並共同合影



20170628 蔡清田院長與深圳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並共同合影